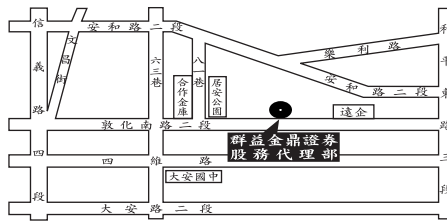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40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第一聯

內裝有附註，應依信託協議辦理。電話：(02)2702-3999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許可證郵簡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79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10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68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A版

M128-Z791-5101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79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 鎮鄉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68號(本公司龜山工廠二樓會議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10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791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五、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